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724號

原告 王義瑋
被告 李萬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38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6,470元及按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7、48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工作關係而結識原告，被告之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李」之成年男子欲教訓原告，遂邀集被告及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一同於107年11月21日22時20分許，前往原告位在新北市○○區○○路住處樓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小李」撿拾一旁

01 工地擺放之紅色磚頭，再推由被告以向原告借錢為由，騙開
02 1樓樓梯間鐵門並上樓進入本件住處，「小李」則持紅色磚
03 頭與另名男子一同尾隨上樓，待被告向原告借得款項欲離開
04 本件住處之際，「小李」隨即趁隙進入本件住處並持紅色磚
05 頭朝原告之後腦勺猛砸10餘下，原告遭受攻擊期間另以雙手
06 抱頭，致原告有頭皮撕裂傷、未明示側性前臂開放性傷口、
07 頭皮挫傷、未明示側性肩膀挫傷、手肘擦傷、前臂挫傷等傷
08 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因被告上開
09 行為所生之損害如下：醫療費用470元、工作薪資損失37萬
10 6,000元及精神賠償40萬元，共計77萬6,470元，爰依民法
1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77萬6,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承認確有上開傷害行為，並不爭執以原告受本件
16 傷害前6個月平均之月收入，計算本件原告需休養2個月，
17 而受有薪資損害金額，其他請依法審酌等語。並答辯聲明：
18 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之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李」之成年男子
21 欲教訓原告，遂邀集被告及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22 年男子，一同於107年11月21日22時20分許，前往原告位
23 在新北市○○區○○路住處樓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24 絡，先由「小李」撿拾一旁工地擺放之紅色磚頭，再推由
25 被告以向原告借錢為由，騙開1樓樓梯間鐵門並上樓進入
26 本件住處，「小李」則持紅色磚頭與另名男子一同尾隨上
27 樓，待被告向原告借得款項欲離開本件住處之際，「小李
28 」隨即趁隙進入本件住處並持紅色磚頭朝原告之後腦勺猛
29 砸10餘下，原告遭受攻擊期間另以雙手抱頭，致原告有頭
30 皮撕裂傷、未明示側性前臂開放性傷口、頭皮挫傷、未明
31 示側性肩膀挫傷、手肘擦傷、前臂挫傷等傷害之情，業有

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原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本件住處樓下店家老闆即訴外人陳俊宏於偵查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原告受傷照片、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4月24日勘驗筆錄、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109年4月23日慈新醫文字第1090488號函暨所附原告病情說明書及病歷資料、台北慈濟醫院107年11月26日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且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緝字第1191號提起公訴在案，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訴字第368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復經本院調取前揭刑事案卷查閱無訛，又被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亦自陳確有上開傷害行為，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為上開故意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身體上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對於上開故意傷害行為並不爭執，惟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以其因遭被告攻擊而受有本件傷害，主張被告應給付

就診之醫療費用470元，業據其提出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附民卷第19頁），應予允准。

2、工作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為澧和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因受有本件傷害致6個月不能工作，請求以本件事故發生前6個月薪資收入計算37萬6,000元，嗣稱醫師告知其傷勢應休養2個月，被告就原告因傷休養2個月之事實並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復據原告所提在職證明、營業損失承攬估價單、薪資匯款證明等件（附民卷第23頁、第25至45頁、第47至49頁），又原告本件事故發生前6個月薪資收入為37萬6,000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3頁），是認以原告每月薪資收入約6萬3,000元計算，原告因受有本件傷害受有2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為12萬6,000元（計算式：6萬3,000元×2個月=12萬6,000元）。

3、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審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傷害行為受有本件傷害，自堪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原告受傷程度，兼衡原告現為澧和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名下無財產，被告自陳做工、名下無財產等，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而綜據兩造之學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被告所為侵權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4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相當，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尚難准許。

01 。

02 4、綜上，原告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合計為20萬
03 6,470元（計算式：470元+12萬6,000元+8萬元=20萬6,470
04 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上揭
14 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24日（附民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20萬6,470元，及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
2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勝訴部分，因命被
22 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3 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
24 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
25 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應併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7 ，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9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
30 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1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雅婷

04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但育綸